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南华仪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要求，民生证券对南华仪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号文《关于核准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35号）《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批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01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42,516,000.00元，已于2015年1月19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第XYZH/2014 GZA100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8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4,172,476.88元，收到理财产品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费用后净额197,507.16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1,037,603.51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费用后净额10,233,898.97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712,295.46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银行费用净额197,507.1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5年1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92020100100218831	年产 600 套机动车环保安全检测系统生产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92020100100218954	年产 310 台（套）红外烟气分析仪器及系统生产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92020100100218601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三方资金监管情况

2015年2月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及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以上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加:理财产品收益 以及存款利息收入 扣除银行费用净额	合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92020100100218831	1,410,153.24	197,188.45	1,607,341.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92020100100218954	26,865.51	81.85	26,947.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92020100100218601	77,769.55	236.86	78,006.41
合 计		1,514,788.30	197,507.16	1,712,295.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illegible]

项目)	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致使募投项目用地建设往后推迟，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17,951.54 万元，超过募集资金的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年产 600 套机动车环保安全检测系统生产项目、年产 310 台（套）红外烟气分析仪器及系统生产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建设，预计 2019 年上半年进入试产，其他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提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主要受建筑成本、设备、人工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主要基于以下几个原因进行调整：为了确保工地施工安全，对原基坑工程的施工方案进行重新优化设计；为了保证项目建设的质量，保证施工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根据施工单位的建议，适当调整了建设进度；面对不断严格的消防安全和管控，公司对项目的消防设计和施工进行了必要的完善和补充。以上原因致使项目的整体施工进度减缓，但公司排除困难、主动协调，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取得《南海区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终审意见书》。公司随后要进行项目的室内装修、采购先进的自动检测设备、自动生产设施和研发设备等装备，对生产工艺技术进行改进、提升公司产能、产品质量和研发能力，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放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募投项目一：年产 600 套机动车环保安全检测系统生产项目原总投资估算为 9,588.67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估算为 11,706.1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为 10,003.88 万元，其中第一年实际投入 895.20 万元、第二年实际投入 2,903.23 万元、第三年实际投入 4,580.00 万元、第四年实际投入 1,625.45 万元。 募投项目二：年产 310 台（套）红外烟气分析仪器及系统生产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898.89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为 2,150.98 万元，其中第一年实际投入 267.40 万元、第二年实际投入 477.38 万元、第三年实际投入 1,049.29 万元、第四年实际投入 356.91 万元。
-----	---

	募投项目三：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463.98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估算为 3,346.5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为 2,948.90 万元，其中第一年实际投入 499.59 万元、第二年实际投入 808.94 万元、第三年实际投入 1,205.48 万元、第四年实际投入 434.89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 年 4 月 20 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全体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原用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西工业园区”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 SS-A05-02。”此次变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无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议案出具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310.25 万元：1、用于实施三个募投项目的土地购地款支出 1,210.25 万元；2、用于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其他支出 100.00 万元。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该议案出具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投入到募投项目中。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71.23 万元（包

	括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费用后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华仪器《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南华仪器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华仪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所开展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2018 年度，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项目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南华仪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付款凭证、相关业务合同、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及支持文件等资料，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华仪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南华仪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梁 军 刘思超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